

附件 1

2025 年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在未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实、不合法招就业信息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时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含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证照的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信息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接受或提供虚假信息；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或续展手续；超范围经营；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单位或个人是否在未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用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2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能力评价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行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行为	培训、评价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3	特殊劳动保护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滥发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的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及分娩后一年内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重体力劳动；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从事夜班劳动或者安排其从事高强度劳动等情况	评价机构 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
4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平台企业、劳务派遣单位、外包公司、劳务分包企业、业务外包公司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等部门

